|  |
| --- |
| **南京江北新区管委会财政局****南京江北新区管委会经济发展局** |

江北新区关于2024年第四批省级

农业专项资金使用方案的报告

市农业农村局、市财政局：

根据市农业农村局、市财政局《关于下达2024年度第四批省级专项资金的通知》（宁农计〔2024〕45号）文件要求，新区制定省级农业专项资金使用方案，经济发展局、财政局协同推进。经济发展局通过召开项目负责科室会议，研究确定了资金分配方案，财政局负责资金计划的审核。

一、切块资金下达情况

2024年下达到江北新区第四批省级农业专项资金共计337.43万元，涉及现代农业发展16.2万元、农业科技创新与推广补助200.3万元、农业农村公共服务56.63万元、农业生态保护与资源利用64.3万元。随文下达了实施意见、任务清单和绩效目标。今年省级专项支持政策和资金全面实行“大专项+任务清单”管理模式，釆取因素法切块下达，同时将项目立项、实施方案批复和督促验收等三权下放至各区，由各区结合实际统筹资金使用，自主确定支持方向、编制实施方案。

二、切块资金安排情况

2024年第四批省级“大专项”主要为现代农业发展、农业科技创新与推广补助、农业农村公共服务、农业生态保护与资源利用，“任务清单”主要为约束性任务和指导性任务。其中：

1. 安排省级现代农业发展资金16.2万元，安排使用率100%。**约束性任务**：2023农业全产业链建设尾款+2024农业全产业链建设、农机报废更新补助、2024年奶牛肉牛养殖临时性补贴。
2. 安排省级农业科技创新与推广补助200.3万元，安排使用率100%。**约束性任务：**现代农业装备与技术推广。**指导性任务**：新型农技推广体系建设。
3. 安排省级农业农村公共服务56.63万元，安排使用率100%。**约束性任务：**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。**指导性任务**：农村沼气设施安全处置和农村能源安全生产排查整治、开展第二轮土地承包到期后再延长30年试点。
4. 安排省级农业生态保护与资源利用64.3万元，安排使用率100%。**指导性任务**：江苏省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、耕地质量监测与安全利用等。

南京江北新区管理委员会 南京江北新区管理委员会

经济发展局 财政局

 2025年3月24日